

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骆小鹏 郝菊 蒋红梅

四川天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DOI:10.32629/bd.v3i5.2304

[摘要] 近年来,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保障自身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在工程造价确定以及管控过程中经常出现问题,严重影响着建筑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而因此导致的民事纠纷案件比例也逐年上升。为了改善这一现状,为建筑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而稳定的发展环境,应让行业认识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重要性,并学会利用司法鉴定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但是目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度中仍然存在问题,文章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并为解决问题与改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以便实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优化。

[关键词] 工程造价; 司法鉴定; 程度; 问题; 建议

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推动着我国法制建设,建筑工程领域诸多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做出合法而公正的处理。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则是为解决建筑工程领域纠纷提供真实证据的重要手段,同时,通过科学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也能够解决诸多技术问题。因此,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成为了我国处理建筑工程领域纠纷问题不可或缺的司法程序,但是目前该项司法活动的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其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影响着案件处理质量。通过探究其问题以及解决方法,能够在完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制度基础上,使其价值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

1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1.1 因鉴定无具体的时间约束,导致鉴定周期过长,鉴定启动过于随意

案件处理时间过长是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的突出特点,这主要是司法鉴定环节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工程造价的司法鉴定时间,从而给予了鉴定机构拖延案件处理时间的机会,但是司法鉴定结果作为案件处理的关键证据,在未获取司法鉴定结果前展开案件处理并不能保障处理结果质量。因此,在缺少法律约束条件基础上,法官无法对鉴定人提出强制性的要求。此外,司法鉴定整个过程都有鉴定人完成,法庭直接获取其鉴定结果,对鉴定过程以及鉴定结果无条件相信,这样的方式对鉴定结果专业性与可靠性并无证实,从而也影响着案件的处理质量。

1.2 因鉴定材料移交程序不确定,经常出现不规范行为,影响着案件的处理效率以及处理质量

司法鉴定过程中当事人需要将总结的材料统一提交给法院,由法院进行质证,无问题后交给鉴定机构。但是目前对于先对材料进行质证还是先提交给鉴定机构这个程序并未规定,因此,具体实践过程中经常出现不规范行为,导致法院根据个人意愿进行质证以及鉴定材料移交,这会影响到当事人对鉴定材料的质疑、补充。

1.3 过于依赖司法鉴定,造成审判环节形式化

鉴定人作为技术人员其从专业的角度总结数据信息,形成明确的结果提交给法院,但其并不是审判人员,鉴定结果并不是审判结果,因此,对于司法鉴定结果的运用法官并未掌握好尺度,这就导致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由于缺少专业性过于相信司法鉴定结果,未根据工程合同性质、工程建设情况做出合理的判断,从而导致案件审理结果质量受到影响。甚至有些法官将司法鉴定结果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料,可以直接依照司法鉴定结果进行最终的判决,这种情况挑战了我国法律的权威性,并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1.4 忽视鉴定人出庭质量

鉴定人出庭质证是案件公平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也是鉴定人的基本义务,但是目前我国并不重视鉴定人出庭质证,如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诉讼人对鉴定结果提出了异议,法院应通知鉴定人出庭回答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提出的问题以及异议,其中要清楚、全面的罗列出证据,以便尽可能的向公众以及法庭、当事人还原事情的真相。而目前经常出现鉴定人无法解决当事人疑问的情况,这就导致庭审质证的效果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此外,鉴定人在出席庭审回答当事人以及法官关于鉴定结果的问题时,当事人与法官对其回答专业性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行决定了鉴定结果的采信度,但目前我国法官与当事人对工程造价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都不完善,从而导致法官与当事人并不能准确判断鉴定结果的科学性,从而无法保障庭审的质量。

1.5 鉴定人员的专业性无法考核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后才具有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权利,但是目前社会上诸多机构的资质并未达到标准,很多鉴定人员的专业能力并未达到规定要求,这些人员在开展工作中,并不能保障自身行为的规范性与合法性,从而影响到司法鉴定结果的质量。

2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的改进建议

2.1 确定鉴定时间,重视对鉴定机构资质的审查

我国应完善法律法规建设,针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时间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在审理工程纠纷案件过程中,能够规

范司法鉴定过程,避免因时间过长影响案件审理效率,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同时,要重视对鉴定机构资质的审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作为一项司法活动,应提升其权威性以及规范性,相关司法管理部门以及应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质做出明确的规定,形成统一的资质认定标准,并确立入册制度,将资质与条件符合的鉴定机构登入名册内,再利用法律规定强化行业内执行,一旦发现在资质上造价或不符合标准机构私自展开工作的情况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同时,还要严格管理鉴定人的资质,其必须具备相关能力。而法院在授权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时,不仅要先考察鉴定机构以及鉴定人的资质,还要全程跟踪鉴定过程,从专业角度展开鉴定结果审核,以便保障司法鉴定的有效性。

2.2 完善鉴定资料移交管理程序

一方面,需要严格展开鉴定资料的确定。鉴定资料在移交前,法院应先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并给予实践由当事人补充材料,这个环节主要核对材料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当鉴定材料无任何争议后,法院按照严谨的程序将材料提交给鉴定机构。如果其中有材料存在争议,法院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质证,并由鉴定人回答当事人提出的问题,最终由法院确定鉴定材料是否采用。将经过质证的材料移交给鉴定机构,能够有效提升最终鉴定结果的有效性。而如果争议无法解决,法院可以对材料进行备注,移交给鉴定机构后,鉴定人需要在鉴定过程中核实材料,无法确定时也需要进行备注。

另一方面,完善移交材料。在开展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后,法院应与鉴定机构共同对鉴定资料以及鉴定结果进行整理,并由法院统一将鉴定结果发送给当事人,并传达关于举证期限的通知。当事人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举证,经过质证环节,将无疑问的材料交给鉴定机构,未质证的举证材料不能直接移交给鉴定机构。如果在鉴定过程中出现当事人直接向鉴定人提交资料的情况,法院有权不采信依照该材料产生的司法鉴定结果,并且要求鉴定单位重新进行司法鉴定。

2.3 合理应用合同条款

在审理工程类纠纷案件过程中,工程造价的司法鉴定结

果只是一项重要证据材料,不能过于依赖,而且鉴定人的鉴定还需要根据合同条款等要求展开,通过合同条款可以对鉴定结果的采信度做出判断。具体来讲可以将合同作为书面材料提交给法院,法院认定材料后,将其移交给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如果鉴定过程中出现不理解合同条款的情况,可以备注信息内容,并在鉴定结果中清楚的标识出来,最终由法院展开处理与判定。

2.4 强化对鉴定人出庭质量的管理

一方面,我国法院应认识到鉴定人出庭质证的重要性。在庭审过程中鉴定人应按照要求出席庭审,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以便能够有理有据有实的对庭审中法官与当事人的质疑、问题进行回答,禁止出现不公正以及过于偏激的言论,影响当事人的情绪以及最终对鉴定结果的采信。另一方面,保障鉴定结果庭审质证的有效性。为了避免鉴定人不能有效质证对庭审质量造成的影响,法官不能有效判断司法鉴定结果的情况,应在处理工程类纠纷案件中采取专家陪审员制度,由专家陪审员增强庭审中鉴定结果质证的对抗性,从专业的角度对其采信度进行判断,以便弥补法官在专业性存在的不足,从而提升庭审质量,保障我国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公平性。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若想有效发挥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价值,在审理工程类纠纷案件中,鉴定人员与审判人员之间应展开深入的沟通与协调的配合,发挥出我国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这不仅能够解决工程造价专业技术问题,也保障了我国法律的适用性,从而提高案件审理效率与效果,保障案件审理结果的公正性。

[参考文献]

[1]俞木兵,丁翔.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典型问题分析——以安徽某具体案件为例[J].建筑经济,2018,39(8):75-78.

[2]黄渝娥.浅谈西双版纳农村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常见问题与鉴定方法[J].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2017,32(34):1189-1190.

[3]孙言军.关于工程造价鉴定工作中争议问题处理的实例浅析[J].环球市场,2017,21(33):313.